

核釋「房屋稅條例」第14條、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7條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09.09. 臺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9日

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供園舍、辦公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，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，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 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、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，不得免徵。

〔依財政部 108.02.25. 台財稅字第10700666800號公告發布，刪除「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、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，不得免徵。」等字樣〕